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上海医药实现投资、研发工作创新的重大举措；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可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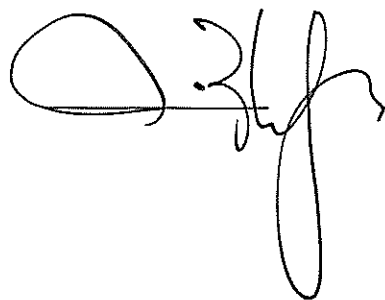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本次关联交易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李振福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上海医药实现投资、研发工作创新的重大举措；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可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本次关联交易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谢祖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上海医药实现投资、研发工作创新的重大举措；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可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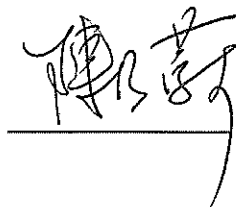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本次关联交易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陈乃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上海医药实现投资、研发工作创新的重大举措；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可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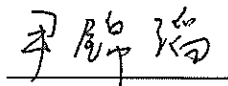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本次关联交易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尹锦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